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51-9281
聯絡人：邱彥瑋
電 話：02-77367882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20000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行政院函、行政院發布令（0000770A00_ATTCH1.pdf、
0000770A00_ATTCH2.PDF、0000770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函有關「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」定自
112年1月1日施行，並於111年12月27日以院授人組字第
11120018771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1月3日臺教資(四)字第1110128705號函轉
行政院111年12月27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8776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學前組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學安組、本署秘書
室、本署人事室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政風室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臺東專
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
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電 2023/01/05 文
交 09:16:36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江宜倫
電話：02-7712-9036
電子信箱：yilun7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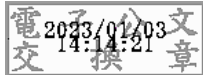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四)字第11101287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行政院發布令 (A09000000E_1110128705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128705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函有關「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」定自
112年1月1日施行，並於111年12月27日以院授人組字第
11120018771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12月27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8776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23979750
承辦人：瞿漢強
電話：(02)23979298#363
E-Mail：hanchi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87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C006571_1_27091412115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制定公布之「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
設置條例」，本院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並於111年12月
27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8771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
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「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」末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數位發展部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
市政府

副本：數位發展部

